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清理费用扩展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承保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费用：

（一）保险标的损失，从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

（二）保险标的无损失，但被保险人需支出的必要的清理费用；

（三）在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保险标的时为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存在的生产条件而清理非保险标的的其他财产产生的清理费、拆除费、恢复费（如清理滑坡、塌方、淤泥、积水、泥石流、河道淤积等产生的费用）。

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